

专题法规汇编丛书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 法规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295.9
0301
Z

专题法规汇编丛书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 企业法规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法规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2
专题法规汇编丛书
ISBN 7-80182-037-1

I. 利… II. 中… III.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4849 号

专题法规汇编丛书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法规汇编

LIYONG WAIZI GAIZU GUOYOU QIYE FAGUI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5 字数/30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37-1/D·1003

传真:6606274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3.00 元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1)
(2002 年 1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5)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14)
(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7)
(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2)
(2001 年 3 月 15 日修正)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126)
(2002 年 2 月 1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的复函	(130)
(2002 年 3 月 4 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54)
(1991 年 11 月 16 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61)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65)
(1999 年 1 月 22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71)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83)
(199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
(1996 年 1 月 29 日)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208)
(1996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18)
(1993 年 10 月 31 日)	
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 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 制度的通知	(227)
(2002 年 3 月 13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纠正行 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 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	(231)
(1998 年 6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34)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 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40)
(2000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	
关问题的通知	(261)
(2002 年 11 月 1 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64)
(2002 年 9 月 28 日)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80)
(2002 年 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87)
(1998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24)
(1993 年 4 月 22 日)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347)
(1993 年 9 月 2 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	
行办法	(354)
(2002 年 11 月 5 日)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	
行办法	(363)
(2002 年 11 月 16 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	
理暂行规定	(374)
(2002 年 11 月 28 日)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382)
(2002 年 6 月 1 日)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	(389)
(2002 年 6 月 1 日布)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 企业暂行规定

(2002年11月8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的行为，促进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加快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利用外资将国有企业、含国有股权的公司制企业（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除外）改制或设立为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以下简称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包括下列情形：

（一）国有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人将全部或部分产权转让给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企业改组为外商投资企业；

（二）公司制企业的国有股权持有人将全部或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给外国投资者，企业改组为外商投资企业；

（三）国有企业的境内债权人将持有的债权转给外国投资者，企业改组为外商投资企业；

（四）国有企业或含有国有股权的公司制企业将企业的全部或主要资产出售给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以所购买的资产独自

或与出售资产的企业等共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五) 国有企业或含国有股权的公司制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吸收外国投资者投资，将该企业改组为外商投资企业。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述（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国有企业和公司制企业称为被改组企业。

国有企业的国有产权、公司制企业的国有股权统称为国有产权。国有产权持有人、国有股权持有人统称为国有产权持有人。

国有产权持有人是指国家授权的部门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国有资本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国有产权持有人、转让债权的国有企业债权人、出售资产的企业统称为改组方。

第五条 改组方应当选择具备下列条件的外国投资者：

- （一）具有被改组企业所需的经营资质和技术水平；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管理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经济实力。

改组方应当要求外国投资者提出改善企业治理结构和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重整方案，重整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相关投资计划、加强企业管理的措施等。

第六条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国家经济安全；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经营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外国投资者不得参与改组；须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企业，改组后应当保持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
- （三）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
- （四）注重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得逃废、悬空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的债权，不得损害

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促进公平竞争，不得导致市场垄断。

第七条 转让国有企业产权或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的，改组方应当事先征求被改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转让公司制企业国有股权，应当经过被改组企业股东会同意。转让国有企业债权的，应当经过被改组企业国有产权持有人同意。企业出售全部或主要资产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国有产权持有人或股东会的同意，并通知债权人。

第八条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企业改组前，国有产权持有人应当组织被改组企业进行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债权债务清理，聘请具备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十四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按照规定核准或备案后，作为确定国有产权、资产价格的依据。

(二) 改组后企业控制权转移或企业的全部或主要经营资产出售给外国投资者的，改组方和被改组企业应当制定妥善安置职工的方案，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被改组企业应当以现有资产清偿拖欠职工的工资、未退还的集资款、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各项费用。被改组企业与职工实行双向选择。对留用职工要依法重新签订或变更劳动合同。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要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对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的职工要依法一次性缴足社会保险费，所需资金从改组前被改组企业净资产抵扣，或从国有产权持有人转让国有产权收益中优先支付。

(三) 以出售资产方式进行改组的，企业债权债务仍由原企业承继；以其他方式改组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企业承继。转让已抵押或质押的国有产权、资产的，应当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债务承继人应当与债权人签订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四) 改组方应当公开发布改组信息, 广泛地征集外国投资者, 对外国投资者的资质、信誉、财务状况、管理能力、付款保障、经营者素质等进行调查。优先选择能带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产业关联度高的中长期投资者。

改组方和外国投资者应当应对方的合理要求, 如实、详尽地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不得有误导和欺诈行为, 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五) 企业改组以转让国有产权或出售资产方式进行的, 改组方应当优先采用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外国投资者及转让价格。采用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应当依法履行有关手续, 并将拟转让国有产权或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情况予以公告。采取协议转让的, 也应当公开运作。

不论采取何种转让方式, 改组方与外国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转让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转让比例、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产权交割事项以及企业重整等条款。

第九条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改组方(两个以上的改组方应当确定一个改组方)应当向同级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提出改组申请。改组申请材料应当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改组方和被改组企业的情况、外国投资者的情况(包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在中国境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同行业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改组方案(包括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和企业重整方案)、改组后的企业(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等文件。

接受申请的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的权限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中央企业及其全资或具有控制权的企业进行改组的、被改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改组后的企业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由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核；对可能导致市场垄断、妨碍公平竞争的，在审核前组织听证。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在收到改组申请材料后 45 天内应当做出是否同意的批复；需要听证的，在 3 个月内做出是否同意的批复。

国家对被改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所属行业利用外资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有人因产权变动引起所持国有股性质发生变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 改组方和外国投资者签订的转让协议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 325 号)的有关规定报批。转让协议经批准后生效。

转让协议应当附国有产权登记证、被改组企业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情况、职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协议、企业重整方案、改组方及被改组企业的有关决议、被改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决议等文件。

(三) 改组方或被改组企业应当凭改组申请和转让协议的批准文件依法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手续；改组后的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改组后的企业或投资者应当持本条(一)、(三)项的批准文件按照登记管理法规规定向具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权的原登记机关或住所地具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改组后的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 改组方应当凭改组申请和转让协议的批准文件、外资外汇登记证明及有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交割手续

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委托注册会计师依法出具验资报告。改组后的企业用地原为国有划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审批和出让手续。

(六) 改组方转让国有产权、债权或出售资产的外汇资金收入，应当凭改组申请和转让协议的批准文件及有关文件报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结汇。

被改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吸收外国投资者投资进行改组的，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保留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汇资金。

(七) 限额以下由地方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涉及国家重点企业、国家批准的债转股企业和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产业的企业的改组申请、转让协议及其批准文件，应当分别报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以境外汇入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其他合法财产权益支付转让价款或出资。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也可以用在中国境内投资获得的人民币净利润或其他合法财产权益支付转让价款或出资。上述其他合法财产权益包括：

(一) 外国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减资等所得的财产；

(二) 外国投资者收购国有企业或含国有股权的公司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或资产；

(三) 外国投资者收购国有企业的债权人的债权；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方式。

注册会计师在为外国投资者办理验资时，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和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一条 以转让方式进行改组的，外国投资者一般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价款。确有困难的，应当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价款总额的60%以上，其余款项应当依法提供担保，在一年内付清。

第十二条 国有产权转让后企业控制权转移或企业的全部或主要经营资产出售给外国投资者的，在外国投资者付清全部价款前，改组方有权了解、监督改组后的企业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外国投资者和改组后的企业应当给予相应的便利。

外国投资者在以收购的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之前，不得以上述资产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国有产权、资产转让收益由改组方收取，按照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从改组后的企业分得的净利润、股权转让所得收入、企业经营期满或终止时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汇出境外。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也可以用于境内再投资。

第十五条 在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过程中，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收费政策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计价费〔1998〕1077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改组方和被改组企业人员超越权限、玩忽职守或与外国投资者私下串通、贪污受贿，损害国家、债权人和职工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负责审批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批准或在审批中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债权人和职工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管人员的

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和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组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